

中国居民赴文莱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目 录

第一章 文莱概况	3
1.1 投资环境概述.....	3
第二章 文莱税收制度	3
2.1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3
2.1.1 居民企业.....	3
2.1.2 非居民企业	3
2.2 石油所得税 (Petroleum Income Tax)	3
2.2.1 居民企业.....	3
2.2.2 非居民企业	4
2.3 印花税 (Stamp Duty Tax)	4
2.4 投资激励条例 (Investment Incentives Order)	4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5
3.1 税收管理机构.....	5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
3.2 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5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和管理	5
第四章 中文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6
4.1 中文税收协定.....	6
4.2 文莱税收协定 (税收安排) 相互协商程序.....	6
第五章 在文莱投资可能的风险	7
5.1 信息报告风险.....	7
5.2 纳税申报风险.....	7
5.3 调查认定风险.....	7
5.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7
5.5 其他风险.....	8

第一章 文莱概况

1.1 经济增长率

最近几年，由于油气产量下降，文莱经济增长出现停滞。2013年，文莱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201.58 亿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下降 1.8%；其中，油气产业同比下降 7.2%，非油气产业增长 2.7%。

第二章 文莱税收制度简介

2.1 公司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1.1 居民企业

公司所得税是指公司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文莱公司法（第 39 章）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对象为“私人有限公司（Sdn Bhd、Pvt Ltd）”或者“公众有限公司（Bhd）”。凡是在文莱注册的公司，在文莱境内获取收入，不论是国内公司还是外国公司都必须按照文莱税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其中，国外公司的分支机构按其在文莱境内经营利润所得依照相同的税法进行纳税。

2.1.2 非居民企业

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公司。非居民公司是指不在文莱组建的或者其控制和管理地不在文莱的公司。非居民公司就文莱境内发生的所得按所得税法案缴税。

2.2 石油所得税（Pertroleum Income Tax）

2.2.1 居民企业

石油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并在文莱公司法（39 章）规定下登记的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或根据任何其他地方法律强制性成立的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但不包括根据石油开采法在石油开采协议中担任缔约国的公司。

“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当适用于一个公司时，是指公司业务的控制和管理都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行使。

“从事石油业务”意味着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寻找和开采石油，或代表公司的账户通过任何方法或手段进行这样的操作以及与其有关的所有操作，出售或处置这样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通过一个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常设机构从事石油业务，以及包括在文莱的

石油运输所得或获得，但不包括

- (1)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外的石油运输；
- (2) 炼油厂的任何精制过程；
- (3) 任何与精制产品有关的交易。

2.2.2 非居民企业

(1) 不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公司或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或受雇于非居民公司经营的石油业务（在本条中称为“非居民公司”），应直接、以其经理的名义或以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其他纳税人的名字被征收税款，并将以类似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居民公司的方式进行评估并收取费用。

- (2) 以非居民公司名义申报并征收税款的纳税人应负责

①根据石油所得税法规定，如果非居民公司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可能需要进行的税收评估，则需要完成所有事项

- ②根据第（1）款，以该纳税人的名义缴付及收取的任何税款。

2.3 印花税（Stamp Duty Tax）

2.3.1 概述

征收范围：根据文莱印花税法，文莱政府对各种书立凭证课征印花税。税率根据书立凭证性质不同而有别。印花税主要征收范围包括租赁协议、抵押、转让、汇票、股票、股份转让、信托声明等。

根据文莱印花税法，印花税可以在书立凭证生效之前的任意时间进行缴纳，但是如果书立凭证在文莱国内生效，则最迟在书立凭证生效后 14 天缴纳印花税。如果书立凭证在文莱国外生效，则最迟在书立凭证生效后 30 天缴纳印花税。

如果在文莱国内生效的书立凭证超过 14 天仍未缴纳印花税，会处以双倍印花税款或者 10 文元的罚款，二者取其高者。如果在文莱国外生效的书立凭证超过 30 天仍未缴纳印花税，会处以四倍印花税款或者 25 文元的罚款，二者取其高者。

2.4 投资鼓励条例（Investment Incentives Order）

2.4.1 工资税（Payroll Tax）

文莱政府于 1975 年颁布投资促进法，2001 年在该法基础上颁布新的投资激励条例，延长了对部分鼓励投资产业的税收优惠期。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文莱税务司是文莱税收的主要管理部门，属于文莱财政部下的部门之一。该税务司负责制定税收政策，管理和征收所得税。财政部常任秘书为文莱税务司司长。

3.2 居民纳税义务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申报要求

文莱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纳税申报表必须通过线上的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 (<https://www.stars.gov.bn>) 进行提交。根据所得税法案，企业应在公司财务年结后的 3 个月内申报估计应税收入 (Estimated Chargeable Income)。基于 ECI 的税费，需在 ECI 提交日或提交日之前进行缴纳。对于企业所得税，企业必须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并同时缴纳所有税费。对于由税务司通知的补加评税，需在补加评税通知到达后的 30 日之内进行缴纳。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文莱税法规定对业务的管理、控制均不在文莱境内的非本地主体征收各种预提税。包括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动产使用费用，中国居民赴文莱投资税收指南 65 知识使用费，管理费用等。代扣所得税税率在 10%-20%之间。具体税率如下表所示。文莱没有股息预扣税。

文莱预扣税表

预扣税类型	税率
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	15%
动产使用费用	10%
知识使用费	10%
技术援助和服务费	20%
管理费用	20%
租金使用费	15%
非本国董事的薪酬	20%

第四章 中文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4.1 中文税收协定

4.1.1 中文税收协定

我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正式签署，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1]。我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由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和文莱首相府常务秘书佩欣·达图·哈吉·叶海亚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北京正式签署，该协定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定。就人的范围而言，该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就税种范围而言，该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其中，该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1. 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 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所得税法征收的所得税(第 35 号)及根据所得税(石油)法征收的石油利润税(第 119 号)。同样，该协定也适用于自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4.2 文莱税收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当一个纳税人认为，中文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中文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中文税收协定中“无差别待遇”项下的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该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中文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该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该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中文双方主管当局为执行该协定的规定，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第五章 在文莱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5.1 信息报告风险

文莱的税种相对较少，免征流转税、个人所得税等诸多税种，国内税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税赋较低，主要涉及的税种有文莱的代扣所得税，税率在 10%-20%之间。总体来看税收风险较低。

5.2 纳税申报风险

5.2.1 在文莱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文莱设立的外国公司的子公司。注册没有最低股本要求，但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有关企业章程等证明文件副本；
- (2) 董事会名单及详细情况；
- (3) 主管部门批准后，将签发证书，并征收 25 文莱元。

注册完毕后需保证以下工作顺利开展：

- (1) 指定在当地注册的会计师；
- (2) 准备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董事会报告；
- (3) 准备分支机构账目；
- (4) 每年提交账目报表；
- (5) 逐年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申报表。

5.2.2 在文莱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凡是在文莱注册的公司，必须按照文莱税法的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其中国外公司的分支机构按其在文莱境内经营利润所得依照相同的税法进行纳税。

5.2.3 在文莱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无

5.3 调查认定风险

无

5.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在文莱投资的企业要特别重视税收协定，尽可能争取享受到协定中的优惠条款。由于企业业务范围可能涉及多个国家的税收管辖，为了避免不同税收管辖权重叠造成重复征税，可以利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企业如果对文莱税收制度了解不够充分，在投

资决策之前未能进行合理的税收规划，就会产生很大的税收风险。

目前在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方面主要有以下风险，一是常设机构的认定。双边税收协定第7条主要约定中国及文莱之间关于营业利润征税权的划分。通常，中国企业在文莱有常设机构时，需要就相关营业利润缴纳文莱所得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当在文莱不构成常设机构时，相关营业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关于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协定见双边税收协定第5条。其次是关于预扣税的风险，文莱税法规定对业务的管理、控制均不在文莱境内的非本地主体征收各种预扣税。包括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动产使用费用，知识使用费，管理费用等。代扣所得税税率在10%-20%之间，企业应根据自身经营业务，在文莱生产经营过程中，缴纳相应的预扣税，同时也应了解在双边税收协定对所征税款上限的规定。最后，当出现税收争议等情况时，企业可以利用税收协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以解决涉税争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企业因跨境交易受到相关国家税务当局调查调整，并进而可能引发双重征税或受到其他税收歧视待遇时，可依据中国与文莱税收协定的第二十五条，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要求，尽可能减少税收风险。

5.5 其他风险

文莱劳动力短缺，应妥善应对本地劳动力短缺问题，如果引进外籍劳工，则需事先向文莱劳工局申请工作准证。

文莱为伊斯兰国家，要注意处理好宗教性敏感问题，在文莱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和文化背景，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在文莱承包工程，要了解工程承包的基本状况，但是中国承包商可以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寻求发展机会。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號其士大廈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號寶通大廈 24 樓

400-030-1888

掃碼關注“恒誠商務”公眾號

